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公告及
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茂名南路59號錦江飯店錦江小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合共持有4,661,022,503股附表決權股份(相當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83.74%)的股東及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66,000,000股，即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各項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之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作出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並無股東須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主持。經股東或其代理人考慮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後，以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投票詳情如下：

決議案概要(節略版本)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	4,661,022,503 100%	0 0%	0 0%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	4,661,022,503 100%	0 0%	0 0%
3.	批准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661,022,503 100%	0 0%	0 0%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派建議方案及末期股息分派建議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該等股息；	4,661,022,503 100%	0 0%	0 0%
5.	批准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追認並確認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661,022,503 100%	0 0%	0 0%
6.	批准重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追認並確認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661,022,503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之要約、協議及期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23,411,163 94.902163%	237,611,340 5.097837%	0 0%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1/2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第6項決議案及超過2/3票數投票贊成第7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分別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任命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有關支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含稅)每股人民幣4.5分，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的末期股息將折算為港幣支付，有關兌換率計算是按股東週年大會宣佈派發股息之日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盤基準率計算，即港幣1.00元兌換人民幣0.79341折算。根據上述兌換率，每股H股可得末期股息的款額為港幣0.05672元。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及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實體名義)登記的H股應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有關於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並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